

村头的那棵老桑树

胡文章

书香伴一生

王唯唯

回想大半生的人生经历,真正与自己为伴时间最长的就是书籍。

最初有关书的记忆,源自儿时对小画书的迷恋。儿时,家里还是很清贫的,几乎没有什么像样的摆设,只有一个占据了半面墙壁的大书柜。父亲爱读书,为培养我们兄妹三个从小爱读书的好习惯,每个月都会给我们买三本小画书。对于五十年代出生的我们这一代人来说,形象生动、故事感人的小画书,就是我们最早认识世界的启蒙读物。

工作后,开始花自己挣的钱买书。那时每月工资18元,工资一发,留下10块钱的伙食费,余下的钱都买了书。我第一次用自己的钱买的书是《红楼梦》。那时书价不高,一套四本的《红楼梦》,只要3块4毛钱。这套《红楼梦》至今还摆在我的书架上。虽说书价不高,但也经不住我那样花钱,所以每到月底,口袋比脸还干净。两年学员期结束,工资涨到22块,依旧还是每月10块钱的伙食费,其他的还是买了书。《儒林外史》《家》《春》《秋》《林海雪原》《战争与和平》《基督山伯爵》《悲惨世界》等中外名著,都是那时买的。

买书的目的在于读。人生快意之事,莫过于清晨沏一杯茶,捧一本书,坐在向阳窗下,在茶的清香陪伴下,走进另外一个世界。书的魅力在于翻开书页,这本身类似一种仪式——将众声哗然挡在门外,让生活、内心慢下来,进入一本书,进入一个作者的内心世界。你对某一本好书的记忆,不仅是内容,还有它的封皮、纸页的手感,以及你在阅读它时,窗外的天气、你的心境,甚至是你手边的那杯茶。

读书不仅带给我快乐,在阅读的过程中,渐渐地就会产生一些想法。于是,写作由阅读而延伸出来。开始写出了自己真诚、幼稚的小短作,懵懂也喜悦地踏上写作之路。大半生过去了,读书没读出个什么名堂,也没写出个流芳百世的佳作,用朋友和家人的话说:最多算是个半俗半雅之人。话虽如此,但也有聊以自慰的收获。1990年春节去海南三亚,住的宾馆紧挨着大海,十天时间,每天傍晚都跑到海边,坐在沙滩上欣赏着大海和落日,并有感而发写了一篇散文《三亚落日》,发表在本省一家文学杂志上。没想到墙里开花墙外香,这篇千字小文被江苏选入小学语文课本。一篇散文(节选)被选入课本,对于一个业余码字者来说,可算得上是一件喜事。

现在退休了,有了大把的时间,然而读书来与年轻时大有不同,正如张潮所说:“少年读书,如隙中窥月;中年读书,如庭中望月;老年读书,如台上玩月。”我现在的读书方法,就是根据自己的兴趣去选择书籍。兴趣是最好的老师,只有对书籍内容感兴趣,才能在阅读中,去感受文字的力量,去领略不同的人生风景,去触碰那些跨越时空的思想与情感。

年随日走,岁同月增,今年是我的古稀之年。我不知道还能与书相伴多久,但只要还活在这个世上,一杯清茶,一盏台灯,一卷闲书,心神归一,悠闲而安静,沉默又陶然,足也。

桑葚紫了,童年也就甜了。

人间草木总含着深情,而桑葚,大概是我年少时光里最难忘的一抹清欢。记忆中的桑葚向来是孩子们的专属野果,大人们忙着生计,对这紫黑色的浆果没太多兴致,倒是林间的鸟儿总爱成群结队地来啄食枝头的甜果。

那时乡间的桑树都是野生的,零零散散生长在村头巷尾。它们不需要人费心照料,年年抽新芽、岁岁结满果,像宽厚的长者一样,默默地把鲜甜馈赠给乡野里的孩子们。那时的桑树真高啊,繁茂的枝叶甚至盖过了屋顶。大人们在田里挣工分,我们放学回家肚子饿得咕咕叫,冷锅冷灶找不着吃的,村头大伯家那棵粗壮的老桑树便成了我们的“粮仓”。

扔下书包,几个小伙伴不约而同地奔向老桑树,像小猴子似的顺着树干爬上去,坐在高高的树杈上晃荡着双脚。清风拂过,层层叠叠的桑叶轻轻蹭着脸颊,一串串饱满莹润的桑葚就挂在身边。随手摘一把塞进嘴里,汁水瞬间在齿间迸开,那是阳光和雨露酿了一整季的甜,带着微微的酸,温柔地浸润着我们不知愁滋味的日子。

一番饱食过后,每个人的嘴唇和牙齿都被染得乌黑发紫,用老家话来说就是“嘴唇发乌”。等到暮色降临,劳作一天的大人们回到家,看见我们这副模样,个个急得团团转,生怕得了什么怪病。如

今回想起来,大人们当时惊慌失措的样子依然让人觉得很好笑又暖心。那抹“嘴唇发乌”,没有被岁月洗去,反而在时光里酿成了一坛浓浓的乡愁。

在那个物质匮乏的年代,人心淳朴,没人会苛责孩子摘果子吃,任由我们在村庄里肆意嬉闹,满村庄都是热乎乎的烟火温情。

光阴一晃几十年过去了。如今的桑树早已不是山野间自在生长的模样,桑葚也不再是孩子们解馋的“野果”,而是成了果园里规模化种植的农作物。它们从枝头落入街边的水果摊和超市货架,成了明码标价的商品。人们终于能郑重其事地品尝它,精致的礼盒包装,搭配酸奶或是泡酒,吃法越来越讲究,可我却再也找不回当年攀坐树杈,唇齿染紫,被大人责怪追赶时那份无拘无束的欢喜。

一棵小小的桑树,藏尽了几时的快乐温情。虽然村头那棵老桑树不在了,慈祥的大伯也不在了,我们也都老了,可每当舌尖触碰到桑葚的酸甜,我总会想起那个黄昏:夕阳把桑树的影子拉得很长,我们几个孩童坐在枝头,脚下是整个村庄升起的炊烟,嘴里是满口的紫,远处传来大人收工归来的吆喝声。那一刻,风是甜的,天是紫的,整个世界都像一颗熟透了的桑葚,饱满、多汁,咬一口,便流淌出整个童年。

粽香满街巷

宋婷

六月的风刚带上几分潮润,街巷里便飘起了粽叶的清香。那香气淡淡的,若有若无,却又无处不在,像是从岁月的深处飘来,悄悄地告诉人们:端午要到了。

母亲早早地就张罗了起来。糯米是要先泡的,粒粒饱满,在水里静静地涨着身子。粽叶是新鲜的箬竹叶,青翠欲滴,在清水里一过,越发油亮。她坐在小板凳上,身边摆着几个盆子:白的糯米,红的枣子,赤的豆沙,还有腌好的五花肉。我小时候总爱蹲在旁边看,看那双粗糙却灵巧的手,如何把两片粽叶叠成一个个小小的漏斗,填进米,放入馅,再一折一绕,就变魔术似的成了棱角分明的粽子。

捆扎是最要紧的功夫。母亲用牙齿咬住麻绳的一头,另一只手飞快地缠绕着,最后打上一个结实的结。她包的有三角粽、四角粽,还有长长的枕头粽。咸的是肉粽,甜的是豆沙枣泥,各用不同颜色的绳子系着,像给每个粽子挂了个小小的名牌。灶上的大锅咕嘟咕嘟地响着,水汽氤氲,粽香就从锅盖的缝隙里钻出来,满屋子都是。

“剥粽子喽——”母亲一声喊,我们便围上去。刚出锅的粽子烫手,得用筷

子扎着,在白糖里滚一圈。咬一口,糯米黏软,豆沙绵甜,舌尖上是端午的味道。父亲总爱讲家乡的旧俗:门前挂菖蒲艾草,小孩额上点雄黄,河里赛龙舟。他说这些的时候,眼里有一种光,那是游子想起故乡时才有的光。

如今我也离开了家,每逢端午,便会去街上买上几个粽子。超市里的粽子花样繁多,包装精美,却总觉得少了些什么。少了母亲忙碌的身影,少了灶间氤氲的蒸气,少了全家人围坐在一起剥粽子的热闹。原来,粽子的味道不在粽叶里,不在糯米里,而在那蒸腾的温情里。

粽香里有屈原,有两千年前的汨罗江,有“虽九死其犹未悔”的忠诚。这份家国情怀,就这样包裹在小小的粽子里,一代一代,传了下来。一个民族的精神,往往就在这些寻常的日子里,在这些朴素的食物里,静静地延续着,不息着……

又一阵粽香飘来。我知道,那是千千万万个厨房里同时升起的炊烟,是千千万万个母亲同时煮下的粽子。这香气穿过街巷,穿过夜色,把一个节日的温度,送到了每一个游子的心上。